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西北电网灵活调节容量市场运营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通知

甘肃、新疆能源监管办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，国网陕西省、宁夏、新疆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、甘肃省电力公司，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，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，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鲁能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及其配套文件精神，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22〕118号）《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1号）相关要求，促进西北区域调峰、顶峰等灵活调节资源建设，提升西北电网新能源消纳与电力供应能力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西北电网灵活调节容量市场运营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文件详见我局网站通知公告栏，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12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余 波

电 话：029-81008058

邮 箱：yubo@nea.gov.cn

传 真：029-81008052

西北局网站：<http://xbj.nea.gov.cn/index.html>

附件：西北电网灵活调节容量市场运营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2年11月29日

